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经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后可以正常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支付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且可能存在因公司无法清偿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择时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吸引力,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求、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等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的前提下,若回购金额上限受限,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741,138股,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9%;若回购金额为5,370.57万股,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3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741,138股,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到账,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14,503	16.55%	190,735,641	17.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722,962	83.45%	896,188,424	82.46%
合计	1,087,737,465	100.00%	1,087,737,465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9.3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370.57万股,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到账,按照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14,503	16.55%	185,385,373	17.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722,962	83.45%	902,352,920	82.96%
合计	1,087,737,465	100.00%	1,087,737,46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

的承诺

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880,139,981.3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60,439,315.34元,流动资产10,572,416,573.80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1.94%、0.9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

2.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目前尚不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人员的增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何清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2020年4月2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截至本次提交日,提议人何清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何清华先生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何清华先生的增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二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进度,本次回购股份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到账,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到账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注销的相关法律及公告程序。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回购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经申请变更相关信息后可以正常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风险的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支付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且可能存在因公司无法清偿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择时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资料变更办理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次增资由全资子公司绵阳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4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成义主持,会议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鼎业爆破增资扩股暨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为提升鼎业爆破的运营能力及市场信誉,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认缴鼎业爆破新增股本1,000万元,增资对价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由绵阳公司自筹资金1,6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业爆破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同时,为更好地拓展业务,将鼎业爆破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鼎业爆破增资扩股暨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4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鼎业爆破增资扩股暨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提升鼎业爆破的运营能力及市场信誉,以利用更好的拓展业务,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认缴鼎业爆破新增股本1,000万元,增资对价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由绵阳公司自筹资金1,6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鼎业爆破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同时,将鼎业爆破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4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鼎业爆破增资扩股暨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泸州安翔矿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业爆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提升鼎业爆破运营能力,增强行业竞争力,现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公司”)自筹资金1,600万元对鼎业爆破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鼎业爆破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同时,为更好地拓展业务,拟将鼎业爆破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鼎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九票通过、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鼎业爆破增资扩股暨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三)本次向鼎业爆破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泸州安翔矿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二段10号-幢310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4.经营范围:(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一级)。(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6月8日)。销售:爆破机具及配件;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凯达公司54%、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35%、自然人向坤祥9%、自然人孙治刚2%。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976.98万元、总负债1788.18万元、净资产3188.80万元、营业收入6628.32万元、营业利润274.85万元、净利润185.83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484.29万元、总负债1285.15万元、净资产3199.14万元、营业收入734.68万元、营业利润-18.72万元、净利润-27.21万元。

三、增资方案
将鼎业爆破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扩股价格为1,000万元,增资对价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由绵阳公司自筹资金1,600万元认购鼎业爆破新增股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鼎业爆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及出资顺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凯达化工有限公司	1,080.00	36.00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泸州安翔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70.00	23.33
孙治刚	180.00	6.00
向坤祥	40.00	1.33
合计	3,0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鼎业爆破的增资有利于增强鼎业爆破的经营实力和运营能力,提高鼎业爆破的行业竞争力,为鼎业爆破的后续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72,561,258	97.9569	7,770,528	2.043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94,621,420	88.6216	12,148,728	11.378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